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COCOA.8/EX/L.3
22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联合国可可会议
第四期会议
1993年2月2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执行委员会

拟订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的后续协定

会议主席提交的关于扣留办法的筹资和关于价格幅度的提议草案

第 25 条

稳定价格机制的筹资

1. 为资助本协定稳定价格业务活动，应设立稳定价格帐户，以便从出口国和进口国收取经常性的缴款收入，如果它们愿意的话，可以按所进口和出口的可可吨数收取。这种缴款额应为每一出口吨8美元，每一进口吨8美元。

第 26 条

记入稳定价格帐户的费用

1. 实施第39条中所规定扣留办法的费用应记入稳定价格帐户。
2. 维持缓冲储存的费用应以《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缓冲储存帐户下的流用款项、适当时顾及第40条第11款之二依该协定所课征款项的拖欠额、或出售质量较次之可可的收益支应。

第 33 条

价格幅度结构

1. 为本协定的实施，应规定如下价格幅度：

(a) 干预价格上限	1560特别提款权/吨；
(b) 价格中数	1300特别提款权/吨；
(c) 干预价格下限	1040特别提款权/吨。

第 40 条

扣留办法

11. 在核定的仓库中扣留之可可的存储和轮换费用应从稳定价格帐户偿还。这种费用应包括从扣留的可可入仓到加以发放的期间的费用。仓储费应包括仓库租金和保险、熏蒸费和利息。每吨的偿还额不得超过缓冲储存目前所持有之可可的上述费用的平均数，并应由理事会每年在其第二届常会上确定。

11之二. 当扣留可可的某一国拖欠依1980和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课征款项时，在核定的仓库中扣留之可可的存储和轮换费用应从该国所拖欠的款额中扣取，其余额应于本协定生效期间以年度分期付款缴付。